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86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转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主体提升年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对“个转企”奖补政策继续执行的函>》（吕市监函〔2024〕335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个转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市监发〔2024〕180号）、2025年5月15日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严格兑现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对在我县由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每户给予补助奖励资金 4200 元（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对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县由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每户在落实省专项激励政策（补助设立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2000 元。

（二）转型后的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二、申报资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经营场所照片（A4 纸打印）
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发放方式

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由县市场监管局直接拨付至受益企业的银行账户。

四、发放流程

（一）企业申请：为积极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惠企政策更加高效落地，符合条件的“个转企”法定代表人到县市场监管局所在地市场中队领取申请表，提交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二)申报资料核查:属地市场中队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后,将相关申报资料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备案。

(三)发放:县市场局将相关企业名单汇总后,申请县财政局下拨补助奖励资金到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将奖励资金发放到相关企业银行账户。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